OCT29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163361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壁球俱乐部，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壁球职业选手。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提供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我们2024年5月的简易驳回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的上诉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注意到，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笼统地表示审理主任“ 错误地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八（8）项标准中的至少三（3）项 ”，但未进一步阐述和回应审理主任的具体认定，也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此外，虽然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行政上诉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记录未显示行政上诉办公室在该期限内收到这些材料。相反，申请人的动议表明，申请人错误地将其补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连同额外证据和表格I-290B上诉副本发送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凤凰城锁定信箱，而非行政上诉办公室。1 在提交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按照8 C.F.R. § 103.3(a)(2)(viii)的规定和表格I-290B的提交说明直接发送至行政上诉办公室。由于行政上诉办公室未收到补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且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未具体指明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参见8 C.F.R. § 103.3(a)(1)(v)。

在动议中，申请人通过律师主张，“ 尽管申请人在其初始I-290B上诉第2页第2部分勾选了选项1.b，但他们实际上在其初始I-290B上诉中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以及证据索引和相应的支持证据。这些文件在提交I-290B上诉申请时由行政上诉办公室持有…… ”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加以证实。申请人未以例如补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附函副本和跟踪回执，或其他显示该书面论证意见已发送至行政上诉办公室及其送达日期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

此外，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补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对审理主任2023年10月决定提出质疑的论点。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唯一决定是我们2024年5月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2023年10月对申请的否决。参见8 C.F.R. § 103.5(a)(1)(i)、(ii)，要求动议涉及“ 先前决定 ”或“ 最新决定 ”，在本案中即我们2024年5月的决定。尽管申请人主张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是在初始上诉的规定时限内提交的，但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其提交的上诉表格I-290B中所包含的陈述具体指明了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简易驳回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我们

1 申请人的动议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4年1月的拒绝通知副本，该通知针对的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凤凰城锁箱（Phoenix Lockbox）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的重新提交的I-290B上诉材料包。该拒绝通知表明，重新提交的I-2908上诉及任何支持文件正被退回，原因是“ [t]he payment amount is incorrect, or has not been provided. ”（付款金额不正确，或未提供付款）。参见8 C.F.R. § 103.2(a)(7)(ii)（被拒绝的福利请求，例如未随附正确费用提交的请求，将不保留提交日期）。根据申请人未注明日期的补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及其针对该拒绝通知致USCIS凤凰城锁箱的信函，看来申请人重新提交了I-290B表格上诉，因为其尚未收到受理通知；政府记录显示，I-290B表格上诉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正确费用提交。申请人的动议显示，该上诉的受理通知已于2024年4月签发给申请人。

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 underlying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